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慕思股份于2022年6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慕思股份"股票1,200.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6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6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纳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076,4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423,063,500股,配号总数为200,846,12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084612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66.4970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400.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788.83233倍,中签率为0.035857300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拓山重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其中网上发行1,8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15日(T+2日)公告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757
末"5"位数	96710 46710 85058
末"6"位数	687687 937687 187687 437687
末"7"位数	5826198 0826198
末"8"位数	20851952 40851952 60851952 80851952 00851952 16777131
末"9"位数	065057101 21193951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33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8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06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975,428.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06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2 年 06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2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919
3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4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5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0
6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481
7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798
8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799
9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842
10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08253
11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08254
12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841
13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35
14	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343
15	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344
16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68
17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153
18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154
19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80
20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81
21	华宝安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75
22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76
23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262
24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263
25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37
26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2538
27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48
28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2549
29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50
30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2551
31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177
32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178
33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317
34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318
35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47
36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48
37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471
38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472
39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3
40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4
41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5
42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6
4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7
44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8
45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480
46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481
47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942
48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943
49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162412
50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12323
51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13
52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2414
53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3144
54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068
55	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12811

二、投资者可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2-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选举白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核准白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本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白涛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5 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2 年 1-5 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4,99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5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高铁新城建设项目	65.5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南部新区 ABO 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标段)	49.0
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一标段)	48.6
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8.3
5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数字经济产业中心项目五标段	15.5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巩义市安置房及周边市政路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0
7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二期及 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东延线(长武至灵台)PPP 项目	12.5
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封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二期)	12.0
9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 - 采购 - 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1.0
1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江城片区(一期)经营合作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10.8
10 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58.2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2-024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 瀚蓝 SCP004	债券代码	012282097
债券期限	78 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兑付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 元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德中电建淳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 投资标的:广德中电建淳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八局")与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诚永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广德中电建淳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广德中电建淳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 14,01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八局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亿诚永和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郭小刚;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100%。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水电八局

水电八局的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清华;成立日期为 1981 年 10 月 08 日;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爆破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电八局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82.7211%;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2789%。

2、亿诚永和

亿诚永和的名称为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515,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19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号为 SEW829;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W8ANG8X),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德中电建淳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14,01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无固定期限。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合伙人情况、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电建基金认缴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八局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亿诚永和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基金成立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及到账日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7、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罗田县"引莲入城"供水工程 PPP 项目在内的基础设施项目。
8、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已于近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P597。
9、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合伙人会议负责决定基金的如下事项:改变基金的经营期限;改变基金的经营范围;新合伙人的入伙及合伙人退伙;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变更等事项;修改合伙协议;决定基金的解散及清算;听取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执行合伙事务的汇报;有限合伙企业性质变更;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清算方案等事项;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对被投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合伙协议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通过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其他事项。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指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履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从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等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解散的责任,对合伙企业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障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具有法定或协议约定的资质或条件,有权合法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包括合伙企业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财产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包括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逾期缴付出资的情况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据协议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以其财产份额出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

除合伙人会议另有决议外,合伙企业扣除税赋、合伙费用等支出后,应当在每个合伙企业分红日,以合伙企业届时全部可分配资产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4、管理费、业绩报酬

基金成立后,基金应于每笔实缴出资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出资全部收回之日止,以每日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每半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每年 0.1%。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报酬。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罗田县"引莲入城"供水工程 PPP 项目在内的基础设施项目。

2、退出机制

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退出方案实现退出。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提升水电八局投融资能力,促进罗田县"引莲入城"供水工程 PPP 项目更好的实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保理 2022 年第 1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9.07 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 23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之外,另行增加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以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前述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拟增加的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向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本次拟增加的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且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增信额度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 560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电建保理 2022 年第 1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保理 2022 年第 1 号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446 号)之后,电建保理 2022 年第 1 号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

电建保理 2022 年第 1 号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电建保理 2022 年第 1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9.07 亿元人民币,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3.116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优先级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0.454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电建保理 2022 年第 1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完成交割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规模为 9.07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并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具《电建保理 2022 年第 1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与[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01.0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09%;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 4.4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2-022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中车轨道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芜湖中车轨道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芜湖基金清算并注销。目前,经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芜湖基金已完成注销。
- 本次芜湖基金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清算注销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芜湖基金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联合中车招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舆正道(天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同)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芜湖中车轨道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 2017-050)。

鉴于芜湖基金合伙目的已实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芜湖基金进行清算注销,清算人由华舆正道(天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2022 年 6 月 13 日,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芜湖基金注销登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芜湖基金基本情况

(一)芜湖基金的基本信息

1、芜湖基金名称:芜湖中车轨道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芜湖基金总规模:3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且实缴到位。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5、注册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9 层 440 室。
6、芜湖基金的存续期限:35 年。
7、芜湖基金合伙人情况:华舆正道(天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8、芜湖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城市轨道交通 PPP 项目等领域,主要投向芜湖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一期 PPP 项目,闲置资金可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

(二)本次清算并注销前各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38	20,938	67.54%
2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32.26%
3	华舆正道(天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	62	0.20%
合计		—	31,000	31,0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芜湖基金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时"光大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光大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1 年度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2.01 元(税前),现金股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08.60 亿元。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本行将维持分配现金股息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股息,并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公告亦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光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本行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上述公告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自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光大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光大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行本次分红派息的光大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6 月 11 日 -13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面值共计人民币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